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公司监事郑丹女士、罗霄虎先生、张逸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与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的控制权有关事项已共同签署《控制权安排的协议》，并已于2014年3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且该《控制权安排的协议》导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关系等的表述发生变更。因此，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易培剑先生、张诗平先生、邓劲光先生、刘佼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华融泰与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的控制权有关事项已共同签署《控制权安排的协议》，且该《控制权安排的协议》导致公司与华融泰签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已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拟与华融泰签署《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易培剑先生、张诗平先生、邓劲光先生、刘佼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37）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